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215號

原告 鄭哲雄

被告 鄭佩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上揭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5,15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於原告於起訴狀所載之地址，由原告之同居人即其姪子魏清偉代為簽名收受；另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之戶籍地址，因未獲會晤原告，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福營街派出所，上開通知均依法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所為之起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甄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佳穎